

证券代码：000695 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对外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取消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告》：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一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于2017年6月19日下发的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财会便【2017】24号）有关要求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经核查合格后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暂停承接新业务，公司取消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就聘任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事项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转发的中国财政部发布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

知》，根据立信整改情况及核查组的核查结果，中国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同时结合立信会计事务所负责公司的业务团队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